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发展经营需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及所占土地为本次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妻子赵镜女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5年。

由于李跃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李跃先先生及赵镜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贷款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李跃先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跃先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赵镜女士为李跃先先生配偶。

经查询，李跃先先生、赵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妻子赵镜女士拟为此次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及妻子赵镜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夫妻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